

## 一般事業廢棄物代處理費扣款注意事項

1. 本廠於上班日上傳批次轉帳資料，清除業者當月份廢棄物代處理費扣款失敗在 2 批次以內者，每次扣款失敗時，業者應提供存有足額款項之高銀帳戶資料證明，經本廠確認後方可再度清運廢棄物進廠。
2. 當月份扣款失敗達 3 批次之業者，次月份將扣減 20%清運進廠核可量；當月份扣款失敗達 5 批次以上之業者，次月份將扣減 30%清運進廠核可量。
3. 當月份扣款失敗達 5 批次以上或累積扣款失敗比例太高之業者，本廠有權即時暫停業者該月份之進廠資格，要求業者重新申請年度清運核可量，並依情節輕重扣減日後核定之清運進廠核可量。
4. 本注意事項本廠得依實際處理情況隨時修正補充之。